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在申请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计划」）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及细则。

参与计划的资格及一般条款

1. 本计划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个人信用卡主卡持有人（「持卡人」），非港币个人信用卡或附属卡均不可参与计划（「合资格信用卡」）。
2. 持卡人申请计划即被视为已接受及同意所有条款及细则及任何有关计划之宣传资料上所载列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在计划适用期间，本条款及细则可视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之一部份。如两者间条款上有任何歧异，涉及本计划下之事项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修订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暂停或终止本计划而无须事先通知。
3. 持卡人申请计划需提供最少最近1个月之职业资料、薪金证明及楼宇按揭供款纪录(如适用)。持卡人明白及同意就处理申请及/或进行定期信贷复查，尤其为考虑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订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限额，本行有权随时及不时决定从本行视为需要之任何途径核实、交换及获取持卡人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随时向任何信贷资料机构进行查阅；及
 - (b) 进行信贷复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贷资料机构获取资料。
4. 本行将根据本行信贷评估方式审批申请。本行有全权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申请或建议最终批核提取分期金额、每月手续费及还款分期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申请及分期金额

5. 本行就每宗计划申请设定手续费及提款金额的最低及最高要求。本行会在不时就有关计划提供的申请表、宣传品、网页或其他通知中订明该等手续费及提款金额要求。
6. 持卡人申请计划即被视为已同意本行可在考虑持卡人要求申请的提款金额后提高信用卡账户的信用限额。
7. 有关申请必须得到本行批核及书面确认（「确认书」）后方属有效。确认书所载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获批核的计划的提取分期金额总数（「分期总额」）、全期供款期（「分期月数」）、每月手续费及实际年利率，概不得更改(获本行事先书面同意除外)。本行就信用卡账户信用限额的调整有最终决定权。
8. 申请获批核后，本行会冻结信用卡账户相等于本行就计划所批核的分期总额的总金额之可用信用额。
9. 持卡人同意及授权本行将计划之分期总额全数存入持卡人在申请中指定其名下之银行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本行将收取HK\$20作为每笔汇款之行政费用（存入本行账户除外）。
10. 收款银行可能会于持卡人指定之银行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手续费（本行账户除外）。就持卡人因申请计划引起或与之有关涉及其他银行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之任何费用或收费，本行概不负责。

每月手续费

11. 申请计划获批核后，本行可收取每月手续费（如适用），每月手续费将就提款金额根据确认书所载之本行不时订定的利率而厘定。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

还款及收费

12. 持卡人须每月分期向本行偿还每月分期付款金额直至分期总额连同应付每月手续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及财务收费（如适用）已全数清还予本行。
13. 本行会以分期总额除以分期月数再加适用的每月手续费计算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每期每月分期付款金额将根据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以处理购物交易般之同等方法记账入信用卡账户并应于每期月结单到期还款日成为到期应付。如有余数，则会计入最后一期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额内。
14. 首每月分期付款金额会于申请计划获批核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记账入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有关月结单上。
15. 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手续费及行政费（如适用）将不获享任何签账积分或现金回赠。
16. 信用卡户口内已冻结之可用信用额会随本行实际收到每月分期付款金额后按比例逐步扣减。本行保留按其认为适当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的情况下将持卡人所偿还的每月分期付款金额分配于本金、利息及费用（如适用）之权利。

17. 本行将根据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于信用卡账户收取逾期付款费用及财务费用。

提早还款

18.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全数还款，须获本行批准，持卡人须全数清还所有余下未清还的分期总额及应付每月手续费（「还款总额」）。本行将会收取信用卡账户相等于分期总额百分之一或HK\$500（或由本行不时决定其他金额）之行政费用（「提早清还费用」），以较高者为准。本行不接受提早偿还部份还款。
19. 持卡人提早全数还款要求获得本行批准后，该等还款总额及提早清还费用款项将实时到期应付。
20. 申请一经本行批核后，持卡人不得取消或更改本计划之任何条款，除非该提早全数还款要求符合本条款及细则载列之7天冷静期资格。

7天冷静期

21. 在符合以下条款及本行有全权决定下，持卡人可提出取消其已获批核之申请：

- (a) 持卡人必须由本人联络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提出取消申请（「取消申请」）并在紧接首每月分期付款金额记账日期翌日起计7个曆日内全数清还所有余下未偿还之还款总额（首末兩天包括在内）（「7天冷静期」）。本行不接受提早偿还部份还款。
- (b) 持卡人在每个历年可提出一次在7天冷静期内的取消申请。
- (c) 本行保留权利收取或豁免成功在7天冷静期内的某项取消申请之提早清还费用。

凌驾性权利

22. 即使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其他相关的文件有任何规定，本行有绝对权利随时要求持卡人实时偿还本计划须支付的所有款项。
23. 在无损本行可随时要求持卡人偿还本计划尚欠款项的权益下，若因任何原因持卡人或本行终止本计划，或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持卡人须实时偿还信用卡账户未付之每月分期付款金额、每月手续费、费用及利息（如适用）。

管辖法律及版本

24.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
25.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6.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